2021年度岳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岳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改革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2.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3.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收集上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4.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贯彻执行国家、省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
5.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6.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7. 实施全县茶叶产业发展规划,品牌宣传,针对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和利用,引导全县茶叶产业发展。
8. 承担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 宰点设置、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等。
9. 承担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管、审计监督、互联网+监督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协调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10. 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开发、新技术引进、推广,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负责城镇污水厌氧净化处理的规划与实施。
11. 承担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素质教育,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农民体育健身活动,承担农民体育协会,农科教结合组织实施,农民教育培训、远距离农业成人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等工作。
12. 组织实施农机化、农业工程、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农机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农机技术检测,农机事故的处理,农用油的经营预测管理,农机抗灾救灾,引进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等工作。
13. 负责原种场区域财源建设、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党的建设、农业管理等；繁育高质量农作物原良种和杂交亲本种子；进行良种良法高效标准化栽培示范；培训农业技术人才,推广先进农业技术；负责品种的合理布局和搭配,承担品种区域试验；良种经营,根据市场需求做好新选育或新引进良种的经营工作；
14. 负责全县农业种子技术推广计划的制定、种子资源保护、新品种引进及区域实验与示范、农业种子救灾储备等工作。
15.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县农业农村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中共岳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牌子。农业农村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市场信息与对外交流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县绿色食品办公室）、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种业管理股、农田建设股、农业保险工作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党委等17个股室；下设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植保植检站、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6个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管辖县生态能源服务中心、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县定点屠宰服务中心、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县黄沙街茶叶示范场)、县原种场、县农业种子技术推广站、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8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2021年决算为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4,257.65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3,90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94.98万元，增长2.85%，主要是因为各级财政本年度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

2021年度支出总计14,257.65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2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94.98万元，增长2.85%，主要是根据各级财政资金的安排，加大了对项目建设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35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36.55万元，占80.5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19.30万元（主要由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组成），占19.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4,13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7.75万元，占13.50%；项目支出12,227.41万元，占86.5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336.55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975.12万元,减少10.47%，主要是因为使用了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824.91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4,693.72万元,增长65.82%，主要是因为使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支付，本年度产生的财政拨款支出较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2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93.72万元，增长65.82%，主要是因为使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支付，本年度产生的财政拨款支出较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2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632.76万元，占5.35%；农林水支出9,104.25万元，占76.99%；其他支出2,087.90（主要由使用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支出组成），占17.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728.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2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项目开展本年度增加污染防治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项目开展本年度增加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06.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职工工资普调，以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7.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4.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3.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82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我单位专项业务活动开展调整了支出的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9.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7.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91.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1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2.6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境工作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万元，完成预算的9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经核查，本年支出包含跨上年度支出4.95万元，同口径统计上年实际支出为11.32万元，本年实际产生支出1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实际减少0.0.07万元,减少0.6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产生的支出报账不及时，导致2020年决算金额较小，而2021年决算金额偏大，与实际差异较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6.13万元，完成预算的8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20万元，占72.5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3万元，占27.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2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70个、来宾2750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7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81%。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农村环境整治”、“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食生产专项资金”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情况评价为“优”。

组织对本级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36.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评价等级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18万元，执行数为19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财政下达各乡镇及农林渔场专项资金1918万元，用于15个乡镇（办事处）及5个农林渔茶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得分100分。存在的问题有：乡镇整治水平不平衡，近城区及省、国级公路沿线乡镇治理费用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要加大项目资金投入。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实际下达50万，执行数为50万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励项目），完成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岳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励项目严格项目决策、管理程序，取得了很好的项目产出和效果，很好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获得服务对象一致好评，因此综合评价好。存在的问题有：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但项目资金到位较慢导致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要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

粮食生产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4万元，执行数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全县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增长，亩平比上年增效105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十分显著，且项目实施中大力推行绿色标准化生产，生态效益也十分明显。存在的问题有：农民种粮激励效益低，资金保障压力大，水利设施条件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农户种粮积极性；二是统筹整合用于保障粮食生产的专项资金额度；三是加大水利建设投入，配套农田基本灌溉。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评价等级为“优”；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评价等级为“优”；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评价等级为“优”；

粮食生产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评价等级为“优”。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5万元，降低8.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8万元，用于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粮食相关会议，人数210人，内容为宣传会议精神、资料编制、会场布置、用工作餐等；开支培训费4.20万元，用于开展党建知识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法律法规培训、执法等相关培训，人数700人，内容为聘请专家讲师、培训资料编制、培训场地会场、用工作餐等；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1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1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0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6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